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96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王肇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業已死亡，聲請人應查報相對人有無重新選任董事長並陳報其目前之法定代理人。
- 二、提出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若相對人未重新選任董事長且無其他董事得代表公司執行職務，聲請人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並提出可供選任之人選以供本院審酌（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費用及報酬，應由聲請人先行墊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